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县南洲镇兴盛大道政府大院三楼

法定代表人：洪少顺

被委托单位：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地址：南县南洲镇兴盛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卜 慧

为规范我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和《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一条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法律法规授权由南县卫生健康局行使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南县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和具体事项

（一）委托执法权限

1.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权。对于依法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开展日常性执法检查的事项，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需要对行政相对人提出书面卫生监督意见的，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2. 行政违法调查取证权。对属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权。依照法律及执法规范的规定，在执法检

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且应当由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4. 普通行政处罚决定权。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警告、罚款（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财物达到相当数额的行政处罚案件的除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人行使决定权。

5. 重大行政处罚建议权。对于依法应当由南县卫生健康局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吊销医护人员执业资格、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对没收公民违法所得数额达 20000 元以上，对没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所得数额达 30000 元以上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财物标的金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委托由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提出处理建议，报经委托人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审批。

6. 案件线索的查办权。对于南县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及收到的案件线索，委托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进行直接查办。

（二）委托具体事项

1. 组织实施卫生专项整治、整顿、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学校卫生、托育(托幼)机构卫生、消毒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及医疗美容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

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6. 开展放射卫生、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7.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8. 受理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9. 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三、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 委托机关有权对受委托单位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

3. 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

4. 委托机关应当支持、指导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受委托单位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5. 委托机关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委托机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7. 委托机关拥有对本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二）受委托单位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受委托单位必须使用国家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行使卫生行政执法职责。

6.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和移送案件，必须经委托单位审核、审批。

7. 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南县司法局备案一份。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委托单位：南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4年12月6日

受委托单位：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4年12月6日